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年報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董事履歷	6-7
董事報告	8-14
企業管治報告	15-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25
資產負債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89
五年財務摘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薪酬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股份代號

619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財務摘要

2008年之大體經營環境受整體不明朗經濟因素所影響，引致疲弱之投資情緒及抑制了市場活動。年內最後一季的市況更因為源自美國之金融海嘯而進一步惡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0,900,000港元及淨虧損186,500,000港元。本年度營運業績直接受到市場衰退所影響，與去年比較，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68%。虧損較預期為高，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及投資組合市值減值所帶來之未變現持有虧損114,600,000港元與及一項物業投資之46,20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

除於投資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均維持盈利及基礎穩健。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仙(二零零七年：0.60港仙)，合共約2,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172,000港元)給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待股東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買賣及投資

受本地股票市場每日成交額新低及首次公開招股數量減所影響，我們的證券經紀收益下降了53%至76,200,000港元及錄得經營業務溢利2,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虧損137,200,000港元，當中包括114,600,000港元之未變現持有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獲利80,500,000港元。於期末為未變現持有虧損撥備後，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於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115,8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之放緩及息差持續收窄對本集團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繼續施加壓力。與去年比較，利息收入錄得56%下降及本分部之貢獻減少了57,100,000港元至9,400,000港元。年內集團孖展融資及個人貸款之貸款與墊款組合縮減55%至113,6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於年內，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直接受市場收購合併及招股活動減少所影響，收入減少80%至2,200,000港元及營運虧損輕微減低至9,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於本回顧年度，於力寶中心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為3,8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48.6%。收入減少主要為單位於租約期滿騰空期所致。於期末，計入遞延稅項撥備後之重估虧損為45,100,000港元。

南華融資租賃業務

由於中國的信用環境不斷惡化，我們的南華融資租賃業務開展緩慢。管理層現正評估我們希望進行交易之類型及風險，再作出更大的資本的承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信貸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借款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所有信貸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87,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00,000港元），以此與本集團328,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9,2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比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7%（二零零七年：10.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持有現金101,6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超過25%。本集團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需要。

承受滙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滙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005,463,228股認股證，讓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168港元認購每股繳足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於年內，228,600股認股證被行使，而餘下的已於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被註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債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揭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減少主要為在年內公平值減少所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45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9,0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展望

由美國次按危機所引發，及後擴展至歐洲的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已開始影響亞洲經濟體系。日本之經濟於其第三個財務季度錄得自一九七四年以來最急速之收縮，比上一季度萎縮3.3%，按年減幅達12.7%。中國亦已面對出口下降，並調整了其二零零九年經濟預測增長率至近年最低的單數位 - 8%。這次危機可能會造成自一九三零年代美國大蕭條後最嚴重之全球性衰退。

各國之政府及中央銀行已開始注入資金到其金融體系以復甦信貸市場及振興經濟。大量救市計劃亦同時於世界各地主要經濟體系推出。

中國政府亦已公佈一個達四萬億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以支持其經濟體系，並指令中國之銀行開始放鬆信貸及借款。單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銀行借款額已為去年之一倍，達1.62萬億人民幣。此信貸放鬆應能遏止經濟下滑及刺激本土消費。

香港將受惠於中國之振興措施，本集團認為投資信心將於下半年度重返市場，因此正準備擴張其業務以期於金融市場回彈時獲益。

末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致謝

承蒙各股東及客戶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吳先生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及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是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春生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父。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六十五歲，為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南華集團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Gorge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春生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在證券及商品期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叔父。

吳旭洋先生，二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的學人。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從事金融服務、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已逾六年。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春生先生之姪兒。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五十一歲，為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園藝花藝業技能提升計劃小組委員及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謝女士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七十六歲，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彼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Sear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三十八歲，現職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股票、金銀與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20頁至第89頁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仙(二零零七年：0.60港仙)，合共約2,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172,000港元)給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及儲備部份作分配保留溢利處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待股東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財務摘要資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經重新分類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0頁。此摘要並不是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表附註15內。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2,85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春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的資料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鴻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43,304,400 2,558,758,972 (附註a)	2,702,063,372	53.73%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4%
張賽娥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0.20%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配偶之權益	200,000	200,000	0.00%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附註b)	0.6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b)	0.40%
吳春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b)	0.16%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b)	0.99%

董事報告

(b)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之好倉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c)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附註：

- (a) 上述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2,558,758,972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持有之474,606,720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501,292,8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持有之792,100,504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持有之743,728,00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持有之33,331,200股股份及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德利」)持有之13,699,748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德利為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吳先生佔其股份73.72%。
- (b) 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張女士已行使購股權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吳春生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1港元。吳旭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五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
- (c)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62%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入之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某些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與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5,899,520 (附註)	19.41%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474,606,720 (附註)	9.44%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743,728,000	14.7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792,100,504	15.75%

附註：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975,899,52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474,606,7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已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按照上市規則仍然維持所須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8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核數師之獨立性滿意，並且就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零九年度之核數師作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低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低於30%。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關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給予股東問責及透明度，對企業管治原則作出定期檢討以遵守法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其為執行董事)、兩名副主席(均為執行董事)、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7頁之董事履歷中。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彼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各自本身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及遴選程序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董事會之組合、人數、架構之適切性。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在大多數董事出席下開會一次。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退任及輪值退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權均列明，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已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3/4
Richard Howard Gorges(副主席)	4/4
張賽娥(副主席)	4/4
吳春生	0/4
吳旭洋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4/4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3/4
董煥樟	3/4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董事會議，於實際環境可行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並不時收到由公司發出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時之法律及監管機構之修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確實甚為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責，並有責任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的小組(「內審組」)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

內審組會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從而製訂季度審核計劃，以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審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

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及範圍，內審組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核工作。內審組與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內審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及提供建議(如有)。本年度內，內審組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審閱，就有關本集團之將客戶現金分開要求運作及孖展融資營運作出檢討。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8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包括謝黃小燕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董煥樟先生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酬情業績花紅及其他酬金)乃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長遠激勵以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董事的袍金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組成。依據其職權範圍書(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兩次會議,其中管理層之代表亦有出席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和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之核數師亦有出席。

	出席
董煥樟	2/2
謝黃小燕	2/2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2/2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核數師之獨立性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就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零九年度之核數師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0頁至89頁的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章，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90,862	285,952
其他收入	5	3,456	4,92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5	(46,215)	47,079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		—	72,4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		(114,619)	(12,257)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回撥／(減值) 淨額		(8,467)	21,472
其他經營支出		(112,963)	(204,572)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87,946)	215,009
融資成本	7	(4,087)	(5,6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92,033)	209,319
稅項	10	5,569	(9,77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6,464)	199,544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1	(186,451)	199,536
少數股東權益		(13)	8
		(186,464)	199,544
股息	12		
中期股息		—	20,073
擬派末期股息		2,012	30,172
		2,012	50,2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3.71港仙)	3.9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3.8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63	33,010
投資物業	15	161,700	180,000
無形資產	16	836	836
其他資產	17	5,681	5,725
應收貸款	19	2,130	6,9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	1,570	360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	2,7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990	229,62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2	115,764	186,523
應收貸款	19	111,421	245,566
應收貿易款項	23	28,187	86,3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9,544	7,958
應退回稅款		74	7,117
有抵押定期存款	25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26	341,716	53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01,642	79,544
流動資產總值		714,098	1,157,369
流動負債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27	—	4,652
應付關連公司款	28	437	—
客戶之存款	29	320,929	518,718
應付款項	30	38,111	86,141
應付稅項		38	3,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6,261	24,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03,523	143,481
流動負債總值		469,299	780,202
流動資產淨值		244,799	377,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87,310	53,984
遞延稅項負債	21	5,410	13,651
非流動負債總值		92,720	67,635
資產淨值		328,069	539,1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5	125,721	125,715
儲備	37(a)	199,440	382,277
擬派末期股息	12	2,012	30,172
		327,173	538,164
少數股東權益		896	994
權益總額		328,069	539,158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張賽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22	216,278	1,601	(773)	6,711	(1,917)	20,020	367,042	1,011	368,05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	-	73,186	-	-	-	73,186	-	73,186
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73,186	-	-	-	73,186	-	73,186
本年度溢利	-	-	-	-	-	199,536	-	199,536	8	199,544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73,186	-	199,536	-	272,722	8	272,73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 轉入損益表	-	-	-	(72,413)	-	-	-	(72,413)	-	(72,41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25)	(25)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35	5	31	-	-	-	-	36	-	36
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	35	588	2,420	-	-	-	-	3,008	-	3,008
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35	-	1,265	-	(1,265)	-	-	-	-	-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6	-	-	-	7,862	-	-	7,862	-	7,862
支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20,020)	(20,020)	-	(20,020)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20,073)	-	(20,073)	-	(20,073)
宣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息	12	-	-	-	-	(30,172)	30,172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15	219,994	1,601	-	13,308	147,374	30,172	538,164	994	539,15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715	219,994	1,601	-	13,308	147,374	30,172	538,164	994	539,15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	-	1,210	-	-	-	1,210	-	1,210
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210	-	-	-	1,210	-	1,210
本年度虧損	-	-	-	-	-	(186,451)	-	(186,451)	(13)	(186,464)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210	-	(186,451)	-	(185,241)	(13)	(185,25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85)	(85)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35	6	33	-	-	-	-	39	-	39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6	-	-	-	4,383	-	-	4,383	-	4,383
支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	-	(30,172)	(30,172)	-	(30,172)
宣派二零零八年度末期息	12	-	-	-	-	(2,012)	2,012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21	220,027*	1,601*	1,210*	17,691*	(41,089)*	2,012	327,173	896	328,069

* 該等儲備賬項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儲備199,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2,27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2,033)	209,319
調整：			
融資成本	7	4,087	5,690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2,719)	(5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5	46,215	(47,07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盈利		—	(72,4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		114,619	12,257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6	4,383	7,862
應收貸款及賬款撥備／(撥回)		8,467	(21,47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撤銷		—	3,894
折舊	6	3,309	2,95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	30	—
		(13,642)	100,47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增加		(43,860)	(117,618)
非流動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4,783	(934)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125,804	(16,656)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58,052	(16,26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1,586)	2,845
客戶信託存款之減少／(增加)		196,830	(175,174)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淨額之(增加)／減少		(4,652)	4,652
應付關連控股公司淨額之增加		437	—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197,789)	156,999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48,030)	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增加／(減少)		(17,921)	14,132
經營業務流入／(使用)之現金		58,426	(47,075)
已付利息		(4,053)	(5,662)
融資租賃支出之利息部份		(34)	(28)
已收回香港利得稅		4,272	—
已付海外利得稅		(119)	(30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492	(53,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492	(53,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2,719	54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28)	(2,75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96,37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85)	(25)
其他資產之減少		44	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50	94,9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862,908	21,114,110
償還銀行貸款		(2,869,364)	(21,130,911)
資本性融資租賃支出本金部份	33	(176)	(176)
發行股份	35	39	3,044
已派股息		(30,172)	(40,0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6,765)	(54,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294	97,422
匯兌調整淨額		21	(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392	85,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01,642	79,544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107,392	85,294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267,340	438,265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34	100,000	100,000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7,340	538,265
<hr/>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449	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01	255
<hr/>			
流動資產總值		650	749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00	49
<hr/>			
流動資產淨值		550	700
<hr/>			
資產淨值		367,890	538,965
<hr/>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	125,721	125,715
儲備	37(b)	240,157	383,078
擬派末期股息	12	2,012	30,172
<hr/>			
權益總值		367,890	538,965
<hr/>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張賽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已按公平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並持續計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對外股東權益及淨資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是以母公司伸延辦法計算其中收購價與分配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為商譽。

2.2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 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編製本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合併與個別財務報表－對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顧客處轉移資產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主要出於消除不一致及澄清措辭，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採納

² 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採納

³ 2008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採納

⁴ 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0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29號、第31號、第34號、第36號、第38號、第39號、第40號及第41號的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所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可能會導致披露的更新和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合約授予的權力對該公司之財務及運作政策發揮重要之影響力。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外)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人士之近親；
- (d)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及影響一個在股東大會擁有重大投票權人士如(b)或(c)之人士；或
- (e) 集團前度僱員享有退休福利人仕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帳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為資產。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帳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帳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合乎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租賃權下的經營租約)，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帳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用物業者，其於承轉日的公平值視為物業日後會計的成本。若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直至承轉日為止，本集團根據「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的政策為物業入賬，物業在承轉日的帳面值和公平值的差額作為重估變動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將不作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兩者中之按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通過租賃合約獲得的資產，其財務性質為融資租賃並以其使用期限作出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財務資產可以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該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其主體合約分開處理。若合同細節有所變動而導致在合同上的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則再重新評估。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將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重新考慮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的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並在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權益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權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營業額」。有關投資減值所引致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並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轉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在除去任何減值後按成本列賬。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如以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在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當有客觀證據(如可能破產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及由於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的重大轉變對該負債人產生不良影響)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發票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而作出減值撥備。賬款的賬面值透過動用撥備賬而減少。減值債項於評定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且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或出現其他明顯減值跡象或出現減值之其他客觀證據時，則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計提減值撥備。「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其他因素，包括股份價格波動。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

財務負債包括客戶之存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和計息貸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計量，後續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按成本計量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之損益表「融資成本」內確認。

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一項財務負債的義務被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存的財務負債被同一債權方以另一財務負債替代，而該項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存在顯著差異，或者現行條款改動顯著，這種替代或者改動認定原負債的終止和新負債的確認，其帳面價值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價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做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成本。將有關供貸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供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獲股東大會通過前以分配保留溢利方式於資產負債表上之權益項下列出。當此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b) 買賣證券、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c) 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財務資產之帳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員工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結算日，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其所有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基本薪金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對股本結算交易作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市場相關表現條件而只針對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情況(「市場情況」)(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於損益表反映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了該報酬是跟據某特定市場情況作為歸屬，則將被當為歸屬會論該市場情況達到與否，而其他表現情況已達到。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時，則會確認支出。

倘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將被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尚未確認報酬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率再換算。所有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滙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兌差額，包含於外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了涉及需要估計的數據外，管理層對影響財務報告深遠的數據進行可靠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據本集團的判斷，將保留此等以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肯定之估計

在結賬日關於未來及估計來源之不確定性所進行的假設披露如下，會對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需要調整之嚴重的風險。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有用壽命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及於存在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審視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應收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損益賬，在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出現現金流量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性及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逆轉，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造成損失的經驗，相似貸款現金流動情況的客觀事實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41,7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8,844,000港元)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為4,8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賬面價值為415,9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7,442,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之呈報格式，以本集團地區性分部基準而言，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由香港客戶所提供和超過90%資產所在地是香港，故沒有提供地區性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服務之性質分別編制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之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並個別擁有其相關之風及回報。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金銀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e)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租賃；及
- (f)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項目。

分部間之相關來往，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如下表格列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年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76,215	(18,708)	30,877	2,158	3,776	—	—	94,318
分部間銷售	—	—	3,238	—	—	—	(3,238)	—
總計	76,215	(18,708)	34,115	2,158	3,776	—	(3,238)	94,318
分部結果	2,290	(137,201)	9,419	(9,066)	(45,146)	(8,242)	—	(187,946)
融資成本								(4,087)
除稅前虧損								(192,033)
稅項								5,569
本年度虧損								(186,464)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31,843	116,369	170,251	2,886	162,290	6,365	—	890,004
未分類資產								84
總資產								890,088
分部負債	324,629	141	84,996	164	145,533	1,115	—	556,578
未分類負債								5,441
總負債								562,01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67	146	307	289	606	194	—	3,309
資本支出	1,731	131	213	209	44	—	—	2,328
投資物業公平 值之虧損	—	—	—	—	—	46,215	—	46,215
應收貸款及 賬款減值淨額	126	—	8,341	—	—	—	—	8,467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 及按金回撥	—	—	—	—	—	(3,906)	—	(3,906)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62,371	40,646	69,747	10,762	7,348	-	-	290,874
分部間銷售	-	-	5,957	-	-	-	(5,957)	-
總計	162,371	40,646	75,704	10,762	7,348	-	(5,957)	290,874
分部結果	45,432	80,483	57,100	(10,446)	51,552	(9,112)	-	215,009
融資成本								(5,690)
除稅前溢利								209,319
稅項								(9,775)
本年度溢利								199,544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40,472	187,348	417,749	3,431	211,236	16,860	-	1,377,096
未分類資產								9,899
總資產								1,386,995
分部負債	455,137	8,895	250,233	776	110,619	5,498	-	831,158
未分類負債								16,679
總負債								847,83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63	229	283	276	603	104	-	2,958
資本支出	2,365	133	394	371	45	-	-	3,308
投資物業公平 值之收益	-	-	-	-	(47,079)	-	-	(47,079)
應收貸款及 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288)	-	(21,184)	-	-	-	-	(21,47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 及按金撇銷	-	-	-	-	-	3,894	-	3,8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票、金銀和期貨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佣金及經紀收入	73,762	159,866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	(21,427)	40,103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719	543
來自自己作減值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利息收入	5,293	5,685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19,402	43,798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726	20,432
服務提供	1,924	9,969
租金收入	3,463	5,556
	90,862	285,952
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	2,817	2,551
其他	639	2,371
	3,456	4,92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8,391	74,662
折舊	14	3,309	2,958
核數師酬金		967	1,33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041	10,095
用以出租之投資物業所涉及之直接營運支出 (包括保養維修費用)		1,204	1,1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1,800	2,134
減：撤銷供款		(844)	—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956	2,134
工資及薪金		47,644	65,246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4,383	7,862
		52,983	75,242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需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和透支		3,424	26,271
外幣兌換差價淨額		2,022	(1,327)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淨額		8,341	(21,184)
應收貿易貸款減值／(回撥)淨額		126	(2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撇銷／(回撥)		(3,906)	3,89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0	—
淨租金收入		(2,259)	(4,453)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於來年減少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撤銷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需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4,053	5,662
融資租賃	34	28
	4,087	5,690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50	255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4,028	6,354
酌情支付之花紅	—	300
股份期權收益	2,249	2,498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200	209
	6,477	9,361
	6,727	9,616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100	100
董煥樟先生	50	50
謝黃小燕女士	50	50
	200	200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的報酬(二零零七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支付 之花紅 千港元	股份 期權收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164	—	—	58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1,020	—	477	51
張賽娥女士	10	989	—	477	49
吳春生先生	10	855	—	252	42
吳旭洋先生	10	—	—	1,043	—
	50	4,028	—	2,249	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支付 之花紅 千港元	股份 期權收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200	-	-	6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1,020	-	628	51
張賽娥女士	10	1,020	-	578	51
鄧錦新博士*	5	2,299	-	-	7
吳春生先生	10	815	-	245	40
吳旭洋先生	10	-	300	1,047	-
	55	6,354	300	2,498	209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本年內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位董事(二零零七年：1位)，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3位(二零零七年：4位)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52	13,590
公積金供款	34	41
	5,586	13,63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上述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4,500,000港元－5,000,000港元	—	1
	3	4

10. 稅項

由於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	1,3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9)	53
即期－其他地方	119	128
遞延稅項(附註21)	(5,469)	8,244
	(5,569)	9,775
本年度稅項費用／(扣除)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稅項支出／(收入)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2,033)		209,319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685)	16.5	36,631	17.5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622)	0.3	—	—
於外地業務溢利之較高稅率	18	—	134	0.1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219)	0.1	53	—
毋須課稅收入	(1,478)	0.8	(16,310)	(7.8)
不可扣減課稅支出	723	(0.4)	1,820	0.9
未確認的遞延虧損	24,929	(13.0)	890	0.4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	—	(13,443)	(6.4)
終止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765	(1.4)	—	—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收入)	(5,569)	(2.9)	9,775	4.7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中反映之虧損為145,3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30,853,000港元)。(附註：37(b))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七年：0.4港仙)	—	20,073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0.04港仙(二零零七年：0.6港仙)	2,012	30,172
	2,012	50,24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186,4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99,5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28,759,139普通股(二零零七年：5,012,649,00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產生攤薄盈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攤薄盈利影響。所有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已於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註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每股已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乃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及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無償行使及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6,451)	199,536
	股份數量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	5,028,759,139	5,012,649,007
攤薄影響－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	201,122,516
	5,028,759,139	5,213,771,5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長期租約 下之 自用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79	17,337	38,425	3,316	88,157
累積折舊	(582)	(15,956)	(35,293)	(3,316)	(55,147)
帳面淨值	28,497	1,381	3,132	-	33,01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28,497	1,381	3,132	-	33,010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5)	(27,915)	-	-	-	(27,915)
增加	-	935	1,393	-	2,328
減少	-	(3)	(27)	-	(30)
年內折舊撥備	(582)	(1,136)	(1,591)	-	(3,309)
匯兌調整	-	-	(21)	-	(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	1,177	2,886	-	4,0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5,627	38,976	3,316	57,919
累積折舊	-	(14,450)	(36,090)	(3,316)	(53,856)
帳面淨值	-	1,177	2,886	-	4,063

由於預付自用物業未能準確地分開其土地及樓宇部份，整項出租費用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長期租約 下之 自用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7,730	36,861	3,316	57,907
累積折舊	-	(16,401)	(34,610)	(3,316)	(54,327)
帳面淨值	-	1,329	2,251	-	3,58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	1,329	2,251	-	3,580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5)	29,079	-	-	-	29,079
增加	-	1,002	2,306	-	3,308
年內折舊撥備	(582)	(950)	(1,426)	-	(2,958)
匯兌調整	-	-	1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28,497	1,381	3,132	-	33,0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79	17,337	38,425	3,316	88,157
累積折舊	(582)	(15,956)	(35,293)	(3,316)	(55,147)
帳面淨值	28,497	1,381	3,132	-	33,0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入傢俬及設備為343,750港元(二零零七年：48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為28,497,000港元之自用物業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0,000	162,000
轉由／(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7,915	(29,079)
重估物業增值／(虧損)	(46,215)	47,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1,700	180,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樓宇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附註33)。

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場價格及現有用途為基準進行列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邦盟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其市值為161,700,000港元。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1至2605室	寫字樓出租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	836	836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9	1,619
累計攤銷	(783)	(783)
帳面淨值	836	836

無形資產為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董事認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續)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並依據予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存款	4,401	4,445
	5,681	5,725

其他資產為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本集團之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16,404	116,319
附屬公司之欠款	449,647	439,67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211)	(1,230)
	564,840	554,765
減值撥備 [#]	(297,500)	(116,500)
	267,340	438,265

[#] 因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長期虧損，已就該附屬公司之欠款作減值撥備。其賬面值為449,647,000港元(未計算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439,676,000港元)。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500	296,500
減值撥備	181,000	-
沖回減值撥備	-	(1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500	116,500

包括在本公司非流動資產下之借予／倘欠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董事認為此等結餘將不會在年結日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借予／倘欠附屬公司金額之帳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物業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孖展融資
南華財務及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股票買賣及提 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42,125,000港元	98.62	98.42	私人信貸
南華資金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金銀經紀
南華資料研究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股票經紀、 孖展融資及 包銷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南華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鎊	100	100	提供證券 買賣服務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又華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京南華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0 人民幣	100	-	私人信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南又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除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南又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年內孖展融資及信貸服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9,688	283,700
減值撥備	(36,137)	(31,221)
	113,551	252,479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646,789	1,509,118

應收貸款包括從事孖展融資之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45,6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59,000港元)，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償還條款與集團主要客戶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與客戶用作抵押之證券約82,9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884,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3)。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平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還款：		
即日	101,265	219,208
三個月內	4,965	9,081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5,191	17,277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2,130	6,913
	113,551	252,479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111,421)	(245,566)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2,130	6,9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221	139,807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16,597	6,195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8,256)	(27,379)
撇銷不能收回，淨額	(3,425)	(87,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7	31,221

在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中包括35,1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3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其賬面值為40,3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887,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91,461	216,938
逾期少於一個月	952	4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513	222
逾期三至六個月	—	328
逾期六至九個月	—	366
逾期九個月至一年	—	387
	92,926	218,734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董事們認為對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貸款持有客戶之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抵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公允值	1,570	360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溢利1,210,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權益內。(二零零七年：無)，此公司債券於本年度的損益表內並無減值(二零零七年：無)。

以上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且沒有到期日及票面利率，其公允值根據市場價格訂出。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 之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 估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80)	2,937	15,394	13,651
年內於收益表內列支／(撥回)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83)	448	(8,506)	(8,2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3)	3,385	6,888	5,410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 之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 估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14)	2,671	7,155	5,412
年內於收益表內列支／(撥回)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66)	266	8,239	8,2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	2,937	15,394	13,6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八年

	撥備 千港元	本集團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65	17	2,782
年內於收益表內列支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2,765)	(7)	(2,7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10

二零零七年

	撥備 千港元	本集團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65	22	2,787
年內於收益表內列支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5)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	17	2,78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認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415,952	267,442	721	739
可被扣除時間性差異	3,333	2,905	479	519
	419,285	270,347	1,200	1,258

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集團亦有1,3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1,000港元)源自中國境內及可一至五年內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上述源自中國境內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所得稅法，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年度新增利潤分配給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一較低之扣代繳稅率，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就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義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若干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見未來分配溢利。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87,517	186,523
基金投資，按市值等	28,247	-
	115,764	186,523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其中大約49,1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096,000港元)用作抵押有擔保銀行融資(附註33)。

於董事局批准及確認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值為91,036,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9,970	88,421
減值撥備	(1,783)	(2,056)
	28,187	86,365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年內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交易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按慣例在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鑑於本集團之應收款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因此並無集中之風險。所有過期款項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內	28,187	82,302
91日至1年	-	4,063
	28,187	86,36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56	6,509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1,100	1,184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974)	(1,472)
撤銷不能收回	(399)	(4,165)
	1,783	2,056

在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1,7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56,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其賬面值為2,5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74,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乃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20,223	67,451
逾期少於一個月	7,205	3,85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9,477
逾期超過三個月	—	4,063
	27,428	84,847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董事們認為對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持有客戶之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抵押。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以上所述的資產並未逾期或作減值準備。此應收款項結餘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戶口結餘	101,642	79,544	201	255
定期存款	5,750	5,750	—	—
	107,392	85,294	201	255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作 香港期貨交易所擔保	(5,000)	(5,000)	—	—
定期存款作 中央結算交易所擔保	(500)	(500)	—	—
定期存款作 銀行透支抵押	(250)	(250)	—	—
	(5,750)	(5,7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642	79,544	201	25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805,341港元(二零零七年：253,478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及付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集團視乎對現金即時的需求，安排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短期存款，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抵押存款均於有信貸聲譽且近期並沒有拖欠紀錄的銀行結存。

26.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持有從本集團一般業務所持有客戶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下，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其責任。

27.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

應付關連公司(其中一位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29. 客戶之存款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之買賣。

顧客存款為無抵押，需支付利息，相關利率以銀行儲蓄存款為標準(二零零七：銀行儲蓄利率)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客戶存款中包含同系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存款，其金額為無(二零零七年：126,000港元)和2,1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3,163,000港元)，其條款和大多數客戶相同。

本集團客戶存款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允值。

30. 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內	38,111	86,141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於交易結算日或客戶要求時支付。

本集團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允值。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其償還期平均約為三個月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接近於其公允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作為營運業務之用，其出租類別界定為融資租賃，租約於22個月後期滿(二零零七年：34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遠期最低租賃費總額及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費		最低租賃費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一年內	210	210	188	176
第二年內	87	210	79	193
於第三至第五年	—	87	—	85
最低租賃費總額	297	507	267	454
遠期融資費用	(19)	(53)		
總應付融資租賃費用淨額	278	454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附註33)	(176)	(176)		
非流動負債部份(附註33)	102	2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效息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2)	4.6	2009	176	176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 – 4.0	2009	64,051	95,819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 – 8.0	2009	39,296	47,486
			103,523	143,481
非流動部份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2)	4.6	2010	102	278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 – 4.0	2010 – 2018	85,829	51,0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 – 4.4	2010	1,379	2,691
			87,310	53,984
			190,833	197,465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還款期：		
即日或一年內	103,347	143,305
於第二年內	10,056	7,34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含	29,867	21,031
於第五年以後	47,285	25,335
	190,555	197,011
其他借款還款期：		
一年以內	176	176
於第二及第三年內，包含	102	278
	278	454
	190,833	197,4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000,000港元)，有關信用額於本年度結賬日並無使用(二零零七年：無)部份並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抵押，該存款額為2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0,000港元)(附註25)。
- (b) 部份銀行借款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作為抵押，該物業於結賬日之賬面價值約為16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8,497,000港元)(附註14及15)。

再者，屬於本集團、同級附屬公司及客戶之已上市股權投資已抵押給有關銀行，作為銀行於結賬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信用額之抵押，該抵押品約值132,0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2,980,000港元)(附註19及22)。

- (c) 所有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賬面金額近乎於其公平值，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公平值是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折以遠期現金流之現值作出估計。

34.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後償貸款為無抵押，其利率以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二零零七年：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償還日期由雙方自行議定，並需服從於該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文—若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對有關流動資金要求的規定，則貸款之償還需先於償還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債項。根據董事們之意見，餘額將不會在一年之內清還。

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之賬面金額近乎其公平值。

3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8,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付：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5,028,834,500股 (二零零七年：5,028,605,900)	125,721	125,715

本年度，股本的變動如下：

228,6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因公司認股權證行使而發行，其行使價為每股0.168港元，未扣除使費前以現金代價為3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本年度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的變動概括如下：

	發行數量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4,890,940	125,122	216,278	341,400
購股權行使	23,500,000	588	2,420	3,008
轉自購股權儲備	—	—	1,265	1,265
認股權證行使	214,960	5	31	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8,605,900	125,715	219,994	345,70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28,605,900	125,715	219,994	345,709
認股權證行使	228,600	6	33	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8,834,500	125,721	220,027	345,748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005,463,228股認股權證供合資格持有人可以以行使價每股0.168港元換購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前以現金支付。本年度共有228,600股認股權證被行使，而餘下的已於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後被註銷。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以靈活途徑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股東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36. 購股權計劃 (續)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486,193,674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76,500,000份。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股份結構，如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將額外發行276,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增加額外股本6,912,500港元及股本溢價賬34,286,000港元(發行費用前)。

截至批准此財務報表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243,000,000份，於該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按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作代價。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成為無條件，將有效十年。

36. 購股權計劃(續)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本年度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000
於一月一日	0.149	319,250	0.128	238,000
於年內授出	-	-	0.164	202,000
於年內失效	0.149	(42,750)	0.134	(97,250)
於年內行使	-	-	0.128	(23,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9	276,500	0.149	319,250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為0.216港元。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01.01.2008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31.12.2008 尚未行使			
董事						
張賽娥女士	10,000,000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10,000,000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10,000,000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10,000,000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吳春生先生	1,666,667	-	1,666,667	12/04/2007	12/04/2008 - 11/04/2010	0.161
	1,666,667	-	1,666,667	12/04/2007	12/04/2009 - 11/04/2011	0.161
	1,666,666	-	1,666,666	12/04/2007	12/04/2010 - 11/04/2012	0.161
	1,000,000	-	1,000,000	17/04/2007	17/04/2008 - 16/04/2010	0.161
	1,000,000	-	1,000,000	17/04/2007	17/04/2009 - 16/04/2011	0.161
	1,000,000	-	1,000,000	17/04/2007	17/04/2010 - 16/04/2012	0.161
吳旭洋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10,000,000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10,000,000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6,666,667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 - 25/04/2009	0.128
	6,666,667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6,666,666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108,000,000	-	108,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01.01.2008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31.12.2008 尚未行使			
顧問 總計	1,000,000	-	1,000,000	10/07/2007	10/07/2008 – 9/07/2010	0.172
	1,000,000	-	1,000,000	10/07/2007	10/07/2009 – 9/07/2011	0.172
	1,000,000	-	1,000,000	10/07/2007	10/07/2010 – 9/07/2012	0.172
	3,000,000	-	3,000,000			
僱員 總計	13,500,000	-	13,500,000	16/03/06	16/03/07 – 15/03/09	0.128
	25,000,000	(2,000,000)	23,000,000	16/03/06	16/03/08 – 15/03/10	0.128
	25,000,000	(2,000,000)	23,000,000	16/03/06	16/03/09 – 15/03/11	0.128
	6,666,667	-	6,666,667	26/04/06	26/04/07 – 25/04/09	0.128
	6,666,667	-	6,666,667	26/04/06	26/04/08 – 25/04/10	0.128
	6,666,666	-	6,666,666	26/04/06	26/04/09 – 25/04/11	0.128
	25,416,661	(4,916,666)	20,499,995	12/04/07	12/04/08 – 11/04/10	0.161
	25,416,661	(4,916,666)	20,499,995	12/04/07	12/04/09 – 11/04/11	0.161
	25,416,678	(4,916,668)	20,500,010	12/04/07	12/04/10 – 11/04/12	0.161
	1,333,334	-	1,333,334	23/04/07	23/04/08 – 22/04/10	0.161
	1,333,334	-	1,333,334	23/04/07	23/04/09 – 22/04/11	0.161
	1,333,332	-	1,333,332	23/04/07	23/04/10 – 22/04/12	0.161
	4,833,333	-	4,833,333	10/07/07	10/07/08 – 09/07/10	0.172
	4,833,333	-	4,833,333	10/07/07	10/07/09 – 09/07/11	0.172
	4,833,334	-	4,833,334	10/07/07	10/07/10 – 09/07/12	0.172
	2,000,000	-	2,000,000	10/09/07	10/09/08 – 09/09/10	0.227
	2,000,000	-	2,000,000	10/09/07	10/09/09 – 09/09/11	0.227
	2,000,000	-	2,000,000	10/09/07	10/09/10 – 09/09/12	0.227
	8,000,000	(8,000,000)	-	17/10/07	17/10/08 – 16/10/10	0.227
	8,000,000	(8,000,000)	-	17/10/07	17/10/09 – 16/10/11	0.227
8,000,000	(8,000,000)	-	17/10/07	17/10/10 – 16/10/12	0.227	
	208,250,000	(42,750,000)	165,500,000			
	319,250,000	(42,750,000)	276,500,000			

36. 購股權計劃(續)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配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5,760,000港元(每份由0.0314港元至0.1384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一項4,3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62,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下表載列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所採用之資料：

	二零零七年
股息率(%)	1.19
平均期望波幅(%)	77.04
平均歷史波幅(%)	77.04
平均無風險利率(%)	4.11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3-5
加權平均價(港元)	0.155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乃基於合約年期而得出，故此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並不一定具指標性作用。此外，期望波幅則反映以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作假設，因此亦不一定可顯示實際所得之結果。

除上述披露外，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23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9,994	1,601	13,308	148,175	383,078
本年度虧損	11	—	—	—	(145,325)	(145,325)
根據行使權證發行股份	35	33	—	—	—	33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6	—	—	4,383	—	4,383
宣派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2,012)	(2,0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27	1,601	17,691	838	240,15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6,278	1,601	6,711	(32,433)	192,157
本年度溢利	11	—	—	—	230,853	230,853
根據行使權證發行股份	35	31	—	—	—	31
根據購股權證發行股份	35	2,420	—	—	—	2,420
轉撥至股本溢利賬	35	1,265	—	(1,265)	—	—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6	—	—	7,862	—	7,862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20,073)	(20,073)
宣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30,172)	(30,1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994	1,601	13,308	148,175	383,078

認購權證儲備中包含以公平值的認購權並未行使，此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4中詳述。當中已行使認購權證的金額會轉至股本溢利賬，而過期或放棄行使認購權的金額會轉至保留溢利。

38.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銀行就有關附屬公司 之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	-	1,037,000	980,000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對銀行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之使用約為190,5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7,465,000港元)。

4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以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二年。租約條款一般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20	6,557
兩年至五年內	1,680	5,087
	4,200	11,64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其租約為期由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218	9,133
兩年至五年內	33,490	5,114
	56,708	14,2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除以上附註40(b)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資本注資，已法定但無合約	79,408	—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本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			
同系附屬公司*	(i)	64	2,694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592	2,229
利息收入來自：			
同系附屬公司*	(ii)	242	6,496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399	5,224
租金支出			
關連公司**	(iii)	56	—
同系附屬公司*		752	617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在上市條例第14章中豁免的相連交易或持續相關交易。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在上市條例第14章說明。

(i)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計算乃參考向第三者客戶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用。

(ii) 利息收入與集團貸款融資業務有關，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算(二零零七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

(iii) 租金支出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關連公司(其中一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出租之物業並以市場租金作參考計算。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4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轉撥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27,915,000港元為投資物業。

44.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個類別的財務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結餘如下：

2008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5,681	5,68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1,570	—	1,570
應收貸款	—	—	113,551	113,551
應收貿易款項	—	—	28,187	28,187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及其他資產的財務資產	—	—	7,624	7,6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15,764	—	—	115,764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5,750	5,750
客戶信托存款	—	—	341,716	341,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01,642	101,642
	115,764	1,570	604,151	721,4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各個類別的財務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結餘如下：(續)

2008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320,929
應付款項	38,111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5,2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833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437
	555,517

2007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5,725	5,72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360	-	360
應收貸款	-	-	252,479	252,479
應收貿易款項	-	-	86,365	86,365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及其他資產的財務資產	-	-	5,992	5,99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86,523	-	-	186,523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5,750	5,750
客戶信托存款	-	-	538,546	53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79,544	79,544
	186,523	360	974,401	1,161,284

44.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續)

各個類別的財務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結餘如下：(續)

2007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518,718
應付款項	86,141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5,1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465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4,652
	822,088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8)	449,647	439,676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1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	255
	549,848	539,931

財務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8)	1,211	1,230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00	49
	1,311	1,2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銀行貸款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存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最優惠利率基本轉變和同業拆息相同，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虧損)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本集團	
	基點改變	稅前利潤／ (虧損)改變 千港元
2008		
港元	50	953
2007		
港元	50	795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為有關投資是以外幣交易，而當中因相反的外匯對換率變動而引致損失。本集團主要資產均以港元為主。當有剩餘資金用作尋求可觀回報時，本集團可能以外幣作為投資工具，其淨資產便會引致外幣風險。因其風險影響較少，故管理層無需以對沖工具來減低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除非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所有有關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之交易均不能以信貸形式交易。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用風險來自其他交易對手違約，而有關風險所涉及之金額以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為限。本公司亦通過銀行擔保產生信貸風險，詳情請閱財務報表附註39。

按地理位置，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更多相關資料關於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計量性資料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中列出。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是借予客戶購買及繼續持有股票，其借款期均由隔夜至1個月，於到期日會以集團的資金還款或續借。如客戶不能如期還款或有信貸欠缺，集團可能會變賣其已抵押之股票。本集團會在一個合理時間內確保其顧客所抵押的股票能夠在市場內出售。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帶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320,929	—	—	—	—	320,9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6,558	9,554	46,759	49,994	202,865
應付款項	—	38,111	—	—	—	38,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207	—	—	—	5,207
應付關連公司款	437	—	—	—	—	437
	321,366	139,876	9,554	46,759	49,994	567,549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518,718	—	—	—	—	518,7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2,095	1,122	35,464	18,784	197,465
應付款項	—	86,141	—	—	—	86,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112	—	—	—	15,112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4,652	—	—	—	—	4,652
	523,370	243,348	1,122	35,464	18,784	822,088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8)	—	1,211	1,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	—	100
	100	1,211	1,31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二零零七年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8)	-	1,230	1,230
其他應付款項	49	-	49
	49	1,230	1,279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附註22)所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結算日的市值。

以下的股票市場指數在最近的成交結束日至結算日之相對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高/低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高/低
香港一恒生指數	14,387	27,615/ 11,015	27,813	31,958/ 18,659

下表顯示可股債券股權的波幅及股權價格每10%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乃按結算日時的賬面值計算。此分析目的在於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投資及其對可供出售之資產重估儲備因沒有減值而在對損益表的影響。

	股票投資賬面金額 千港元	稅前利潤改變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上市投資：		
香港一買賣用途	87,517	8,752
二零零七年		
上市投資：		
香港一買賣用途	186,523	18,65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司具有良好之信用評級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監管公司及需要乎合證監會的最少資金要求。本集團成立法律及監管部，其成員都是由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律師和監管主任組成，並由管理層看管。法律及監管部的主要工作是看管每日財政狀況和集團內部管理，確保受監管公司乎合相關規定。其主旨、政策及程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兩年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金總額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有關。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833	197,4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642)	(79,544)
淨負債	89,191	117,921
資本	328,069	539,158
資本及淨負債	417,260	657,079
借貸比率	21.4%	17.9%

46.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派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0,862	285,952	156,873	116,947	131,9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2,033)	209,319	26,679	8,601	72,955
稅項	5,569	(9,775)	(1,358)	(4,392)	(4,3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6,464)	199,544	25,321	4,209	68,603
應佔：					
本公司之股東	(186,451)	199,536	25,300	4,109	68,576
少數股東權益	(13)	8	21	100	27
	(186,464)	199,544	25,321	4,209	68,6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3.71)	3.98	0.51	0.08	1.41
攤薄	不適用	3.83	0.51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港仙)	0.04	0.60	0.40	—	0.20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90,088	1,386,995	1,050,965	775,001	832,359
負債總值	(562,019)	(847,837)	(682,912)	(452,210)	(523,948)
少數股東權益	(896)	(994)	(1,011)	(1,380)	(1,371)
	327,173	538,164	367,042	321,411	307,040